关于再次公开遴选雷州市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中心承接主体的公告

各农业企业、合作社联社、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或相关行业组织：

为更好完成我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目标任务，有效解决我市农业生产的机械化耕作率低、农技推广使用率低和分散耕作现象普遍等小农生产问题，促进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的质量提升，建立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精准匹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与农户生产需求，推动我市农业生产向集中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发展，我局拟公开遴选1个雷州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的承接主体，自我局2022年11月15日发布遴选公告以来，至今报名参加遴选的新型经营主体个数不足，现决定再次发布公开遴选公告，请有意愿参加遴选的农业企业、合作社联社、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或相关行业组织，按照《雷州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承接主体遴选方案》（见附件）的要求，编制申报资料，于2022年12月3日前将申报资料(一式五份）交到我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联系人：黄伟，电话13828226193）。

附件：《雷州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承接主体遴选方案》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雷州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

承接主体遴选方案

一、政策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高效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广东省在供给侧和需求侧双侧发力，以“政府牵头、多方参与、市场运营、开放共享”的原则，要求各项目试点县（市、区）创新建设农业生产托管协办体系，同步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的整合以及精准匹配，推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化、专业化、全程化、数字化和订单化发展，助力农业现代化。

为更好完成我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目标任务，有效解决我市农业生产的机械化耕作率低、农技推广使用率低和分散耕作现象普遍等小农生产问题，促进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的质量提升，建立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精准匹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与农户生产需求，推动我市农业生产向集中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发展，进一步破解“谁来种地、怎么种地”难题，我市拟遴选雷州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承接主体1个。

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

（一）建设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跟踪各服务组织的动态发展情况和了解其发展需求；

（二）建立本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化发展制度，如服务标准、服务合同、服务指导价格、服务规范等；

（三）培育指导镇级服务中心，培育管理村级托管员。强化行业组织和托管员的培训及管理；

（四）整合全市服务资源，培育组建农机、农技等各类服务型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组织，推动服务组织合作联合发展；

（五）整合对接外部服务资源，如金融保险、市场订单、农资农技、农机服务、农产品销售等；

（六）强化行业宣传，总结宣传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及模式，发展示范带动作用；

（七）协助运营粤农服平台，推动本市生产托管服务行业数字化发展；

（八）承接本市农业农村部门或其他政府机构委托的业务。

三、年度目标任务

（一）负责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工作，跟踪项目实施，指导做好作业服务记录、农户满意度调查和资金使用报账等项目材料，保证托管服务质量和农户满意度，确保如期完成2022年财政补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5.5万亩以上。

（二）完成生产托管“三品一标”示范基地建设7个，负责督促项目落地、推动项目实施，配合示范基地做好项目总结以及经验宣传推广。

（三）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制作宣传手册、明白纸或明白卡发放到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推动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建设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调查统计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经营情况，搭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对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设立专门台账，便于政府予以政策倾斜。

（五）建立健全我市主导产业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制度等，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

（六）具体委托任务按省、市对项目县的工作要求进行适时调整。

（七）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质量提升和监测管理等工作。

四、服务中心的建设与扶持方式

服务中心应由优强的经营主体进行承接，自费建设、自负盈亏，并接受市农业农村局监管。由市农业农村局制作与悬挂“雷州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和“雷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牌匾。在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其他县（市、区）的标准，给予经费扶持；在满足相关项目条件及要求的情况下，优先给予项目扶持。

五、遴选条件及要求

遴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的承接主体，应按照以下条件标准和要求进行遴选。

（一）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经济实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业企业的主体优先遴选。

（二）从事生产托管服务时间两年以上或在农业标准化生产、农机作业服务、现代农业设施运营、农产品销售等领域有带头作用，具备较强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带动能力。

（三）具有约300平方米的固定专用办公场所（至少须有业务培训室、接待室和业务办公室）；办公场所需在城区范围内且交通较便利，便于合作社、托管员和农机手等人员前来培训交流；有深入镇、村开展工作并与农户有效沟通交流的服务队伍，有3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带队进镇入村开展宣传和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四）自身管理能力较强，服务主体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开展内容需上墙、工作人员和机具设备设立登记台账、作业服务账目健全，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整托管服务档案、台账，有收集各类信息及管理存储能力。

（五）同意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指导下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的承建与运营任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检查、审核和监督。

（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农业企业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承接。

　　六、服务主体遴选程序

　　（一）申报。认为具备以上遴选条件、有意承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经营管理的服务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资料（加盖公章）装订一式五份交到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见附件）、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属于服务主体资产的相关证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含资格证书）、社会化服务合同、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范围宣传内容以及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等。

　　（二）组织评审。雷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评估，对申报的承建主体进行评分，评审出较优的承建主体,报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为雷州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的承接主体。

　　（三）网上公示。遴选结果将在雷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四）签订合同。承接项目主体与雷州市农业农村局签订购买服务（或项目委托）合同。本次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到期后根据服务完成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附件：雷州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承建申报书

雷州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承建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 位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填报日期：2022年 月 日

1. 申报单位（或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办公场所面积（平方米）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电话 |  |
| 法人或成员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  | 法人或成员从事社会化服务时间 |  |
| 服务团队人数 |  | 其中：专职服务人数 |  |
| 主营业务 |  | 生产基地面积（亩） |  |
| 示范社、龙头企业认定时间 |  |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
| 获得称号、荣誉等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发展历程、生产经营情况、服务内容、获得荣誉奖励等）（二）服务模式介绍（三）团队介绍 |

二、其他附件材料（含组成成员情况）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

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服务团队名单、专职人员简历和相关证书；

4.与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其他组织签订的生产托管

合同、农业生产合作合同等服务合同材料；

5.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购买协议等材料；

6.相关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材料；

7.获得荣誉证书等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

8.其他能够反映办公、生产、经营场面情况的照片材料。